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)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旧行政楼改造临床医学教学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旧行政楼改造临床医学教学中心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073.13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7.87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旧行政楼改造临床医学教学中心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073.13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7.87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安达众鑫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9月2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